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9月27日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巩宝生董事缺席表决。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%，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不良贷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压力测试管理规定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28日